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7號

再 抗 告 人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長華

再 抗 告 人 陳長文

共同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駿皓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9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00萬元，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再為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原法院無視相對人未盡釋明付款提示之責，逕謂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事。倘認伊應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負舉證之責，原法院未闡明命伊就此為舉證，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所為系爭本票裁定於法不合，其駁回抗告之原裁定顯有錯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

01 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
02 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次按執票人
03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04 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為促進票據流通，提供
05 迅速獲得清償票款之機制。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
06 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對
07 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
08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
09 存否之效力，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
10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
11 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2 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3 三、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並主張系爭本
14 票屆期已為付款提示，惟未獲兌現，為原裁定所認定，依上
15 說明，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
16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
17 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本件再抗告人之聲明或陳述無不
18 明瞭或不完足，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本諸非訟事件程序，審
19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法定要件，以系爭
20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並認再抗告人未舉證相對人
21 未提示，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符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22 行事件之簡便、迅速及經濟之特性，難認有未盡闡明義務及
23 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24 形。再抗告意旨指摘系爭本票裁定、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25 誤，聲明廢棄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十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30 法官 胡芷瑜

31 法官 林政佑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王韻雅